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0號

原告 黃玉雲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被告 黃苑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759平方公尺、應有部分48分之1之土地，及其上同段3228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、面積56.36平方公尺之房屋及其附屬建物陽台面積3.74平方公尺之所有權全部，暨共有部分即同段3299建號、面積100.5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0分之1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而上開土地及建物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同區域鄰近相似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其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76,663元【計算式：（56,809元+68,850元+71,236元+109,756元）÷4=76,6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按上開價格估算上開土地、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6,205,218元【計算式：【（759平方公尺×1/48）+56.36平方公尺+3.74平方公尺+（100.58平方公尺×1/20）】×76,663元=6,205,2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205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丁文宏